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9 日印發

案由：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羅明才等 13 人於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7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6 日

發文字號：院臺交字第 1100014413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貴院函送羅委員明才等 13 人所提之臨時提案，經貴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7 次會議討論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一案，經交據交通部函報研處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110 年 4 月 21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00701225 號函。
- 二、影附交通部 110 年 5 月 5 日交路字第 1100011943 號函 1 份。

正本：立法院

副本：交通部（無附件）

交通部函

受文者：行政院秘書長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5 日

發文字號：交路字第 1100011943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鈞院交下立法院函為羅委員明才等 13 人所提之臨時提案，經該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7 次會議討論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一案，經本部函請臺北市政府研提辦理情形如說明，復請查照轉陳。

說明：

- 一、復貴秘書長 110 年 4 月 22 日院臺交字第 1100012576 號函。
- 二、旨揭臨時提案關於建請敦促相關單位儘速完成環狀線南環段設計作業，並儘可能縮短未來施工期，以減少施工作業對民眾造成交通不便之影響一節，臺北市政府表示業已完設計作業，並由該府捷運工程局第二區工程處進行發包作業中。該府捷運工程局將俟施工廠商進場後全力趨趕工進，以核定時程內完工為目標。

正本：行政院秘書長

副本：臺北市政府